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楊朝暉先生(「**楊先生**」)與鄭新剛先生(「**鄭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今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楊朝暉浙商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486號)及《關於鄭新剛浙商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484號)(合稱「**批覆**」)，據此，金融監管總局已核准楊先生與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批覆，楊先生與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楊先生與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鄭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鄭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楊先生與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